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訴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逸秋
　　杜氏和
　　陳怡伶
　　馮俞容
　　何佳栩
　　劉　諺
　　陳綵琳
　　呂婉莉
　　劉柏劭
　　陳佳麗
　　劉惠芳
　　賴美君
　　翁仁民
　　徐佳楨
　　黃郁真
　　邱靜宜
　　林育安
　　黃文志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哲倫律師
共　　同
複代理人　許倩綾
被　　告　撒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塗建為　　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中實體方面第五點關於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第21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」之內容，應更正為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第24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、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此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、第239 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號解釋自明。而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之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最高法院79年台聲字第349 號著有判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欣蓉